

关于嘉定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的范围

1、区管国有企业，主要有：国资集团、新城公司、汽车城集团、工业区集团、嘉北产业公司、出口加工区公司、城发集团、交发集团、住房集团、绿洲控股集团和新嘉集团；

2、委托监管企业：主要有民政资产中心、保安公司、嘉房测绘公司、嘉储拆迁公司和征收事务公司等委托监管企业。

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的内容及比例

1. 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收取比例为 30%；

2. 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3. 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4. 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按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三、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共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84 万元，收入构成如下：

1、应交利润收入 11118 万元。2021 年度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除委托监管企业以外的区管国有企业应交利润为 9010 万元，占利润收入的 81%，其中：新城公司 916 万元、绿洲控股集团 696 万元、交发集团 1410 万元，新嘉集团 2031 万元，工业区集团 3380 万元；委托监管企业利润收入为 600 万元，占利润收入的 5.4%。

2、国有股利、股息收入 6290 万元。国资集团参股西上海集团分红 5,651 万元，国资集团间接持有的嘉宝股份分红 278 万元；新城公司下属建业公司所持有的光大嘉宝、光大银行及交通银行股权分红为 36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76 万元。2021 年度上级补助收入 176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